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謝博安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6907  
傳真：02-27055803  
電子郵件：PAHSIEH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航企字第1151510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0JPL4TEH。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規定，修正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書表文件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1月9日交產字第115000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函轉經濟部115年1月6日經授產字第11451042280號函(詳附件1)，摘略如下：
  - (一)符合申請適用要件之公司，即可依規定向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相關申請書表文件(詳附件2)包含：

- 1、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投資計畫申請書(產業創新條例)
- 2、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暨投資計畫書
- 3、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完成證明申請書
- 4、投資計畫結案報告書
- 5、投資計畫會計師查核報告



- 6、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或變更申請書
- 7、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計畫延長完成期限或變更支出項目說明
- 8、完成證明支出明細表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各公協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07